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先前根據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二零一三年補充合作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補充合作協議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補充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藉以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收取的服務的預期水平，更新將自華潤銀行收取的存款及非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將自華潤信託收取的非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就將自華潤銀行收取的存款服務的各個年度上限以及將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收取的非存款服務的合併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先前根據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二零一三年補充合作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補充合作協議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補充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藉以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收取的服務的預期水平，更新將自華潤銀行收取的存款及非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以

及將自華潤信託收取的非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存款服務以外的銀行服務：	除存款服務以外，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銀行的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協定的信用證、保函、授出有抵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人民幣及外幣結算、提供委託貸款及抵押、財富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存款服務：	華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存款的任何類型的現金管理。任何存款的利率將按照要求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或市場上的其他較佳利率確定。

二零一五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信託及資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信託貸款服務、股權合作、股權代持服務、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買入返售服務、諮詢服務、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貨幣資金）及其他信託服務。該等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將會按不遜於華潤信託任何其他客戶所獲提供類似服務適用的費率計費。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最高每日金額的概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 月三十一日止十個 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期內華潤銀行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最高每日金額	700	900
年內／期內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最高每日金額	0	0

兩份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經參考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將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收取的預期服務水平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銀行連同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 1,700 百萬元。相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分別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 0.1%，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倘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超逾相關百分比率的 0.1%但低於 5%，該等安排則將構成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每年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且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說明相關上限。除非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已付費用及佣金金額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款，於任何時間本集團存於華潤銀行的實際歷史最高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49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53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潤銀行建議每日存款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 1,700 百萬元。相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

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華潤銀行存款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 75.33%及 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就將自華潤銀行收取的存款服務的各個年度上限以及將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收取的非存款服務的合併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魏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董事，彼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可令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使用華潤信託及華潤銀行的金融服務並支持其於華潤集團內的發展，且其規模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或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華潤銀行擁有 80 家分行及支行，包括位於珠海的一家總行營業部、一家分行（位於橫琴）和 48 家支行，位於深圳的一家分行及 20 家支行，位於中山市的一家分行及兩家支行，位於佛山市的一家分行及兩家支行，位於東莞市的一家分行，位於惠州市的一家分行，並在廣東德慶及廣西百色分別擁有一家村鎮銀行。

歷年來，華潤銀行的營運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資本基礎取得長足發展。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年期間，華潤銀行的資產、存款、貸款及權益總額的增長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 %
	人民幣十 億元	十億港元	人民幣十 億元	十億港元	
總資產	16.56	20.06	107.53	130.27	549.34
存款	13.91	16.85	64.79	78.49	365.78
貸款	3.96	4.80	45.93	55.65	1,059.85
權益總額	1.47	1.78	8.69	10.53	491.16

華潤信託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華潤信託 51% 股權。華潤信託餘下的 49% 股權由深圳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26.3 億元。華潤信託總

部設於中國深圳，並已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可在中國全國各地經營業務。

歷年來，華潤信託的營運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資本基礎已取得可觀增長。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年期間，華潤信託的資產及權益總額的增長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 %
	人民幣十億元	十億港元	人民幣十億元	十億港元	
	總資產	9.7	11.75	15.22	
權益總額	8.3	10.06	13.83	16.76	66.63
管理的信託資產	60.1	72.81	471.98	571.80	685.32
年內收入	1.6	1.94	3.99	4.83	149.38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下表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總資產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十億港元	經審核 十億港元	未經審核 十億港元	增長／ (下降) %	增長／ (下降) %
總資產	50.5	57.5	61.1	13.9	6.3
現金	9.6	9.7	11.1	1.0	14.4
年／期內營業額	22.3	28.7	15.1	28.7	不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 75.33% 股權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 51% 股權
「二零一五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三年補充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可存放於華潤銀行的經修訂及更新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以及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補充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可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新訂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以及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1 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